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資雙方同意資方資遣費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陸佰陸拾貳元分十二期給付，第一期金額至第十一期各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伍元，第十二期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第一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第二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第三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第四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第六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第七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第八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第九期金額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五日，第十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期給付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部分，於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壹佰零柒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

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18,662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主文所前述之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10年5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8606027號函暨所附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個人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為證據。依據聲請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列印日期為110年9月16日），相對人雖已於110年8月4日給付第1期款項26,555元，然其自110年9月6日起即未給付第2期款項26,555元，則因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聲請人於扣除上開相對人已給付之第1期款項26,555元後，得請求於29萬2107元之範圍內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綜上，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29萬2107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奎彰